

# 2020年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除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

乙方：海口田洋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屯昌县黄竹岭林场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的除治工作，使林木健康正常生长。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 一、除治地点和除治面积

除治地点：屯昌县黄竹岭林场。

除治面积：3000亩。

乙方要按照甲方指定的金钟藤分布地点进行除治（见《屯昌县2020年金钟藤防治作业设计》GPS定位图）。

区域	面积（亩）
小班1	510
小班2	535
小班3	485
小班4	510
小班5	460
小班6	500
合计	3000

## 二、防治方法

按《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关于印发椰心叶甲、椰子织蛾、薇甘菊、金钟藤等防治工作有关指导意见》和《屯昌县2020年金钟藤防治作业设计》要求。

## 三、防治效果

在除治过程不得破坏健康完好的树木的前提下将金钟藤全部清除，使之死亡干枯，现有树木恢复正常生长。

## 四、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邀请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
- 2、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跟踪检查、指导和督促实施。
- 3、负责在除治过程中如遇到当地有阻挠施工的协调解决处理。

###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组织有资质专业防治队伍进行防治。
- 2、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防治施工人员在除治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 3、负责防治人员的路费、食、住以及生产工具、生活用品、防治药具等一切费用。

#### 五、除治费用

##### (一) 除治费用

¥112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 (二) 付款方式

除治作业完成后，按甲方验收意见，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除治费用给乙方，票据和税金由乙方负责提供。

#### 六、除治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

#### 七、验收要求

除治作业完毕，工程监理单位出具报告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除治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除治。

####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

乙方：海口田洋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Signature]

代表人：[Signature]

2020年5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Signature]

2020年5月29日

## 成交通知书

海口田洋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除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HZ2020-125）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办理服务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口田洋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12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